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3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79,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69%。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懋盛”）持有公司股份8,749,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68%。鉴于东阳懋盛部分股东的退出导致其内部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张初全持有东阳懋盛98.29%股权。张初全及东阳懋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29,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8.3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华懋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张初全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44,9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2%；计划通过东阳懋盛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9,87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6%。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6,794,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8%。

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有权益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张初全先生于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1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直接减持公司股份4,378,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4%；通过东阳懋盛于2024年10月1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间接减持公司股份2,149,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6%。张初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阳懋盛权益变动超过1%。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收到张初全先生发来的《告知函》，张初全先生于2024年11月7日至1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直接减持公司股份26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截至2024年11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期间张初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64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东阳懋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4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上述减持合计6,79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初全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579,700	5.69%	协议转让取得：18,092,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87,500股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8,749,400	2.68%	IPO前取得：8,749,4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初全	18,579,700	5.69%	东阳懋盛为张初全控制的企业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749,400	2.68%	
	合计	27,329,100	8.3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初全	4,644,800	1.42%	2024/10/17～2024/11/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9.82－31.03	95,369,469.00	已完成	13,934,900	4.25%
东阳懋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149,800	0.66%	2024/10/16～2024/10/16	大宗交易	19.47－19.47	41,856,606.00	已完成	6,599,600	2.01%

注：因减持期间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原因导致股本增加，“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以当前总股本为计算基础。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72

物产中大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73

物产中大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以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000万股（含），上限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在规定期限内未实施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现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决定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除前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9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9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3,779,103	22.24
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05,823,172	9.12
3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359,246	5.94
4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6,908,833	2.3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814,319	1.37
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06,086,829	1.2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403,503	1.09
9	高序磊	67,730,096	0.77
10	赵勇	39,035,034	0.44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3,779,103	22.24
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05,823,172	9.12
3	四川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359,246	5.94
4	贺正刚	412,632,000	4.67
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6,908,833	2.3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814,319	1.37
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106,086,829	1.2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403,503	1.09
9	高序磊	67,730,096	0.77
10	赵勇	39,035,034	0.44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4-04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康美药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 2024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康美药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2024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康美药业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7,355.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1.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952.22万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盈利能力尚待进一步恢复。

三、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7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股票连续25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10.86元/股的130%（即14.12元/股），已触发“福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若“福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2月1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福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69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0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

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蓉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25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0.86元/股。

二、“福蓉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11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25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10.86元/股的130%（即14.12元/股），已触发“福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议案》。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若“福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2月1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福蓉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在本次“福蓉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5月12日至11月1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福蓉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序号	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持有张数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张数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727,370	26.9902	0	1,492,970	234,400	3.6625
2	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359,600	5.6188	0	329,330	30,270	0.4730
合计			2,086,970	32.6089	0	1,822,300	264,670	4.1355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福蓉转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福蓉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福蓉转债”的，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蓉科技本次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保荐机构对福蓉科技本次不提前赎回“福蓉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46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GE SMALLWORL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8,88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3,776,4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1,258,823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2,517,647股。截至2024年11月7日，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53,776,4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本次权益变动后，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105,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

2024年11月8日，公司收到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获悉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8,882,352	15%	非公开发行取得：768,882,3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153,776,470	3%	2024/10/29～2024/11/7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83－8.69	1,223,273,670.36	已完成	615,105,882	12%

注：截至2024年11月7日，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258,82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517,647股，合计减持153,776,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地址	11 North Bouna Vista Drive, #10-09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7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4/11/7	人民币普通股	102,517,647	2%
	合计	－	－	102,517,647	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717,623,529	14%	615,105,882	1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903期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2024-10-12	2024-11-11	10,000	20.465753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33,0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ohu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顾小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施晓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钱丞浩

独立董事：潘文才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ohu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4303731

邮箱：ir@ao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76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b@wxzhenhu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b@wxzhenhu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10-85592554

邮箱：zqfwb@wxzhenhu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4年10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9.2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51.6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4年10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5家子公司提供9.2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1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7	2025.10.27	连带责任保证	13.41
2	陕西建工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5	2025.06.06	共同还款	12.3
3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	0.5	2025.10.09	连带责任保证	8.382
4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5	2025.09.2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02
5	陕西建工露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	2026.10.14	共同还款	0.5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权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1.6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1.26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9.72%和139.58%。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 | 注册地 | 法定代表人 | 公司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截至2023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 | | | |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 | | | | 影响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